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鹤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

单位住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03 号

受托人（乙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张立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6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系列决策部署，2023—2025 年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拟分三批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支持鹤壁市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相关工作，合同双方就按照项目名称：鹤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鹤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全流程综合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25）的招标结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 根据试点工作要求，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进行进度、质量、风险、合规性、成本等管控，持续跟踪并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并持续跟进，推动试点工作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1）进度控制：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定期跟踪并评估服务商的工作进度，支撑各阶段任务按计划推进按时完成。对于延误情况，及时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跟踪执行效果。

（2）质量控制：依据行业标准及项目要求，对城市试点工作中的咨询诊断过程和数字化改造的实施过程进行质量检查，推进服务质量可控。

（3）风险管理：识别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点，如技术难题、资金短缺、政策变动等，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支持项目顺利推进。

（4）合规性管理：要求服务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项目合同条款，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5）成本管控：对改造过程中，服务提供商的软件、云服务等和网关、路由等必要采集设备的价格进行合理性评估，提出合理化建议，监督服务商整改。

（6）成果要求：形成 1 份《鹤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全过程支撑管理报告》。

2. 按照有关工作要求，为鹤壁市提供企业数字化水平等级

评测、验收等服务，逐企编制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数字化水平评测和验收报告。对未通过的试点企业，由鹤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鹤壁市财政局给予一定的整改期限，整改期限内企业可申请再次验收，由乙方组织专家组核查复验。

（1）现场核查：组织专家团队通过查看信息化系统后台数据、系统日志等方式，访谈企业员工对信息化系统掌握情况、改造前后生产信息对比等方面核查企业改造真实性及改造成效真实性、现场核查提交的验收材料清单是否完整、申请验收的项目是否与改造合同、改造方案一致、提交的项目总结内容是否完整，体现企业数字化改造成效。深入车间现场、业务部门等采集评测数据、获取验证信息。

（2）数字化水平评测：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从“数字化基础、管理和成效”及“数字化经营”两个部分判定企业数字化水平等级（须同时满足两部分要求）。

（3）改造成效评测：通过对试点企业、改造服务商座谈了解企业数字化改造后的成效，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在提质、降本、增效、绿色、安全等方面成效。

（4）审核验收：试点企业在完成数字化改造后，提交验收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数字化改造合同：投入金额、改造产品与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件、云服务，网关、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改造周期、改造内容；发票和付款凭证等付款佐证材料；数字化改造实施方案：包括产品和解决

方案、应用场景、工程造价、工期、预期成效等维度、数字化改造项目总结等；验收要求的其他材料。

（5）成果要求：对照评测标准和要求，及时梳理汇总有关支撑材料，评定数字化水平等级，并出具数字化水平等级证明。及时形成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验收意见，每家企业须形成 1 份报告《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数字化水平评测和验收报告》，应包含评测结论、项目验收意见、现场评定记录等全流程文件和各采集项评定依据、系统截图、实物照片等证明材料。

3. 试点期内，支撑鹤壁市完成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任务。支撑鹤壁市完成城市试点绩效评价工作。为城市试点各类方案编制、标杆打造、“链式”（集群）转型模式打造、创新典型做法及经验凝练等关键环节提供智力支撑。具体如下：

（1）绩效评价：按照国家和河南省对城市试点绩效管理评价相关要求，为鹤壁市试点工作中期、期末绩效评价工作提供专业服务，准备并编制绩效评价材料，编制试点工作中期、期末绩效评价报告及佐证材料等，完成城市试点绩效评价工作，并经甲方认可。

（2）智库指导：为编制试点工作中咨询诊断、数字化改造、评测验收等方案、合同模版、报告、指南提供智力支撑；为遴选企业典型案例、标杆企业、优秀“小快轻准”产品和服务商等，编制遴选方案，设定科学合理的遴选标准和流程等方面提供智力支撑；解决试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城市试点

要求的其他需要支撑的。

(3) 评审审核：评审服务商与试点企业的诊断报告、服务合同和改造方案、服务合同等；审核服务范围、质量标准、交付时间、费用预算等关键要素清晰明确，推动项目整体规划科学合理，成本控制合理；对试点企业遴选和改造、“链式转型”、集群转型等典型案例、创新特色典型做法、标杆企业、优秀“小快轻准”产品和服务商等项目评审审核工作；其他需要评审审核的工作。

(4) 经验凝练：凝练总结提炼鹤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成效、路径、模式等，推动“鹤壁试点”成为“鹤壁示范”，放大试点效应。

4. 配合采购方开展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 服务要求：

1. 团队要求。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应组建提供稳定的服务团队，保障核心人员稳定，团队人数不少于 15 人（含）；投入的服务人员应熟悉国家、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文件，具备本项目相关领域丰富经验和能力资质；服务团队成员专业能力突出，配置合理，能够保障服务成果质量；具有明确实施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的资历信息、类似项目的经验及分工职责。

2. 保密要求。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对全过程综合服务工作中收集的各类文档、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和法

律责任，并承诺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将相关材料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个人、单位、团体、公司及其他组织。

3. 响应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具有全流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有效处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专业问题。

（三）服务方式：驻地开展服务。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起至试点工作结束。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RMB ¥ 5499000 元，即：人民币 伍佰肆拾玖万玖仟 元整。

（二）支付方式：中期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期末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三）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账 号：020000460920001327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验收合格之项目成果全部或部分予以发表，但乙方对项目成果中所提交之基本资料，经甲方同意后，享有再次使用的权利。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以及双方各项工作（包括项目成果报告）会议中讨论之内容、纪要等，提供

给任何第三方。

3. 条款所约定之保密期限为两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

五、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2. 乙方应及时、定期向甲方通报技术服务实施情况和项目进度；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共同解决异常情况；

4. 乙方有配合并接受甲方考核的义务；

5. 乙方应积极服从、配合甲方的工作指示；

6. 如有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在报告完成审核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甲方无正当理由且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 30 天后未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到甲方支付为止。

（二）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及进度完成服务，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直到乙方跟上进度或补充相关内容。

（三）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及进度完成服务，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妥善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甲方):(盖章)



受托人(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傅 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 浩

日期:2025年 8月29日

日期:2025年 8月29日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协商后予以调整)